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3,016.86万元，同比减少9.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04.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